附件2

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资 格 复 审 表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彩 色  小2寸  证件照 | |
| 毕业时间 |  | | | 毕业院校 | |  | |
| 准考证号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报考单位 |  | | | 报考岗位 | |  | |
| 笔试成绩  及名次 | 分；第 名 | | | 档案关系所在地 | |  | | | |
| 报考身份 |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2023/2024届毕业无单位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退役军人  🞎 社会人员 是否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 🞎 是 🞎 否 | | | | | | | | |
| **复审项目** | **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** | | | | **考生对应信息** | | | | **是否符合** |
| 招聘对象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性 别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学 历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学 位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专 业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职业资格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其他条件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本人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**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** 2025年5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| | 🞎 合格 🞎 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| | 🞎 不具备报考资格 🞎 材料不全 🞎 材料信息不实  🞎 未按时参加复审 🞎 联系不上 🞎 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初核人员签名：  2025年5月 日 | | | 复核人员签名：  2025年5月 日 | | | | 纪律监督签名：  2025年5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复审结束后由主管部门盖章，一份报人社部门备案，一份由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留存。

填表说明

1.“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”栏请根据所报考岗位各项条件要求如实完整填写，具体要求可查阅《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；

2.考生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，应在“考生对应信息”栏中根据本人所递交的各项材料，如实填写本人对应的真实信息；

3.本表格请在电子文档上填写完毕后打印，确认签字，附上资格复审所需各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并提交复审。

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资 格 复 审 表（样表）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丁 一 | | | 联系电话 | | 13812345678 | | 彩 色  小2寸  证件照 | |
| 毕业时间 | 2025年6月 | | | 毕业院校 | | 南通大学 | |
| 准考证号 | 209060400116 | | | 身份证号 | | 320602\*\*\*\*\*\*\*\*3518 | |
| 报考单位 | 海安市\*\*\*\*\*\*中心 | | | 报考岗位 | | 05 助理工程师 | |
| 笔试成绩  及名次 | 78.7 分；第 1 名 | | | 档案关系所在地 | | 海安市\*\*\*\*\*\*中心 | | | |
| 报考身份 | 🗹 2025年毕业生—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2023/2024届毕业无单位 🞎 2025年毕业生——退役军人  🞎 社会人员 是否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 🞎 是 🞎 否 | | | | | | | | |
| **复审项目** | **公告、岗位资格条件要求** | | | | **考生对应信息** | | | | **是否符合** |
| 招聘对象 | 2025年毕业生 | | | |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| | | | **此列由复审单位审核后填写** |
| 出生年月 | 1989年3月-2007年2月 | | | | 2001年9月 | | | |
| 性 别 | 无 | | | | 男 | | | |
| 学 历 | 本科及以上 | | | | 本科 | | | |
| 学 位 | 取得相应学位 | | | | 学士 | | | |
| 专 业 |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交通工程等 | | | | 交通工程 | | | |
| 职业资格 | 无 | | | | 无 | | | |
| 工作经历 | 无 | | | | 无 | | | |
| 其他条件 | 无 | | | | 无 | | | |
|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
| 本人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**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**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| | 🞎 合格 🞎 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| | 🞎 不具备报考资格 🞎 材料不全 🞎 材料信息不实  🞎 未按时参加复审 🞎 联系不上 🞎 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初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复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纪律监督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复审结束后由主管部门盖章，一份报人社部门备案，一份由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留存。

附件2-1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2025年毕业生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部门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21000\*\*+\*\*\*

考生类别：□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□留学毕业生 □定向、委培生

□1.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.《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（**招聘单位准备**）

□3. 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. 学生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.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，需如实填写并由所在学校盖章确认）

□6.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空白，原件及复印件；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，提供复印件）

□7.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8. 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10. 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1.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打印件）

□12. 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3.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4. 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应聘证明（原件，所在学校盖章确认）

□15. 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2025年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资格复审时尚未毕业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，须提供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的毕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5年3月至报名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附件2-2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2025年毕业生—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部门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21000\*\*+\*\*\*

考生类别：□2023-2024年国内高校毕业生 □2023-2024年留学毕业生

□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□大学生村官 □退役大学生士兵

□1.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.《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**（招聘单位准备）**

□3. 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. 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. 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6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原件，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7.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8.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.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空白，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0. 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（原件）

□11. 个人社保缴纳证明（原件）

□12．报名前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（原件）

□13. “大学生村官”，提供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相关证明（原件）

□14. 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提供国家或者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、所服务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者《志愿者服务鉴定书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5. 退出现役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6. 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7.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8. 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原大学生村官、西部计划、苏北计划、三支一扶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，服务期计算截至2025年8月31日；

3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5年3月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附件2-3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社会人员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部门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21000\*\*+\*\*\*

考生类别：□留学回国人员 □在职人员 □其他

□1.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.《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**（招聘单位准备）**

□3. 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. 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. 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6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原件、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7.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，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8.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9. 工作经历证明（原件）

□10. 劳动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1. 养老保险参保证明（原件）

□12. 党员证明（党员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；党员证明材料提供原件）

□13.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14.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原件；如暂无，提供体检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承诺书）

□15. 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

1.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；

2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5年3月27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：工作起止时间、从事工作岗位、完成目标任务情况、取得成果等，经所在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2-4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适用）

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（部门代码+岗位代码） 0621000\*\*+\*\*\*

□1.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，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名确认）

□2.《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》**（招聘单位准备）**

□3. 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4. 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5. 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6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查询、下载、打印，原件、右侧有二维码）

□7. 退出现役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□8.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县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（原件）

□9. 个人承诺书（在职人员体检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，资格复审时先签订承诺书原件）

□10. 资格复审委托书（原件）

注意事项：在职人员需承诺体检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附件2-5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（招聘主管部门）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，身份证号 。我单位同意其参加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如其被聘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时间： 年 月至 年 月

我单位的性质为:（行政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其他）

我单位的行政级别为（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级）

单位落款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附件2-6

个人承诺书

（体检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）

本人 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，为在职人员，现参加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报考 （招聘单位） 岗位（招聘岗位代码+岗位名称），本人承诺能在招聘体检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，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月 日

**（注：考生签名须为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**

附件2-7

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现以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1．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2．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3．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或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）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4．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（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）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；

5．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（时间段为2024年3月24日-2025年3月27日）后1年内的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**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**（注：考生签名须为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**

附件2-8

资格复审委托书

（招聘主管部门）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报考海安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岗位（招聘岗位代码+岗位名称）。因 原因，不能现场参加资格复审。现委托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 ，携带资格复审要求的相关材料到贵单位进行资格复审。

本人承诺所提供内容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因内容材料不实造成无法应试等其它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月 日

**（注：考生签名须为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**